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WEIMOB INC.

微盟集團*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013)

延長最後截止日期 及 第二批認購事項的最新情況

茲提述Weimob Inc.（「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9月18日，內容有關根據一般授權發行新股份的公告，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10月12日，內容有關就根據一般授權發行新股份訂立補充協議的公告，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10月21日，內容有關完成根據一般授權發行第一A批認購股份的公告以及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11月6日，內容有關完成根據一般授權發行第一B批認購股份的公告（統稱「該等公告」）。除另行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延長最後截止日期及訂立第二份補充協議

誠如該等公告所披露，認購事項須於最後截止日期（即2026年1月17日）或之前達成相關條件方告作實。由於認購方資金調配問題，訂約方已同意將最後截止日期延長至2026年4月12日。

於2026年1月14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本公司(i)與認購方訂立認購協議的第二份補充協議（「第二份認購補充協議」）；及(ii)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的第二份補充協議（「第二份配售補充協議」）（統稱「第二份補充協議」）。第二份補充協議的主要條款如下：

1. 訂約方同意將最後截止日期延至2026年4月12日，或訂約方可能書面協定的其他較後日期。

2. 訂約方同意，第二A批認購事項及第二B批認購事項的指定人士須於最後截止日期前至少十個營業日通知本公司。待聯交所批准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後，認購方須向本公司發出完成通知。認購事項須於完成通知日期起五個營業日內完成，惟受是否達成或豁免認購事項先決條件所規限，而在任何情況下，均不得遲於最後截止日期完成，不論是否已獲通知指定人士的身份或是否已發出相關完成通知。

除上述變更外，認購協議（經認購補充協議修訂及補充）及配售協議（經配售補充協議修訂及補充）的所有其他條款保持不變且繼續具有十足效力及生效。

延長最後截止日期的影響

本公司已收取認購事項項下第一A批認購事項及第一B批認購事項的合計所得款項淨額約777.29百萬港元。經審慎考慮及評估本集團的運營與業務策略後，本公司認為第一A批認購事項及第一B批認購事項的所得款項淨額，連同本公司內部資源，足以應付短期資金需求。本公司預期有長期的籌資需求，以支持研發、人工智能投資以及精準營銷業務的持續擴張。該等計劃屬本集團長期策略目標的一部分，預期不會於短期內悉數落實。此外，本集團將適時動用內部資源支持該等長期策略目標。誠如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9月18日的公告所披露，本公司預期所有認購事項所得款項淨額將於2027年底前悉數動用。

因此，經計及(i)上述所得款項淨額已收取；(ii)內部資源可供動用；及(iii)動用認購事項所得款項淨額的預期時間表，本公司認為將最後截止日期延長至2026年4月12日對本集團現有業務、運營及財務狀況並無重大不利影響。

訂立第二份補充協議的理由

認購方為本公司的戰略股東。為促進與認購方建立並維持長期策略關係，並經考慮認購方內部資金分配安排，本公司同意延長最後截止日期。

經計及(i)認購方對本公司的策略重要性；(ii)延長最後截止日期有助有序完成相關交易；及(iii)該延長對本集團現有業務、運營或財務狀況並無任何重大不利影響，董事認為第二份補充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本公司將及時向其股東及潛在投資者通報認購事項之任何重大發展，並將根據上市規則適時作出進一步公告。

由於認購事項須待若干先決條件獲達成及／或豁免後方告完成，認購事項未必一定如預期般落實或根本不會落實，並可能於若干情況下終止，故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Weimob Inc.
董事會主席兼首席執行官
孫濤勇

中國，上海
2026年1月14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孫濤勇先生、方桐舒先生、游鳳椿先生及費雷鳴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李緒富先生、唐偉先生及徐曉鷗女士。

* 僅供識別